

# 哥哥爸爸真偉大？

## 男性自覺與成長

39~49

### 第一節 男性、家庭與父職角色

在傳統男性價值社會中，僵化的二元性別角色期待，形塑了刻板的性別分工。加上工業革命後市場經濟導致工作型態改變，人們必須離家從事有酬工作方能維持生活的因素，亦強化男性必須出外工作的正當性。於是，男性被社會定位為離家在外以從事全職工作，女性則在家從事無酬家務勞動或照顧工作。

根據勞委會統計，民國93年3月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47.46%，但與男性相較，仍有一段差距，也遠不及世界其他許多國家，顯示我國女性即使擁有相當平等的教育機會，卻仍無法擺脫婚姻、家務、育兒等家庭責任，因此阻礙其進入職場的機會。

這樣的男外女內的分工，造成不少問題，以下是一些實例的呈現與分析：

#### 一、男性，置身事外的家庭角色？

男人為什麼不做家事？男人習慣說：「不是我不想做，而是我不會做。」是的，他不會用洗衣機，可是卻會用錄影機預錄隔天的職棒電視轉播。他不會縫扣子，可是明明小時候參加童子軍的時候就做過了。其實是因為太太在身邊，於是男人很自然地就忘了怎麼做家事了。

先生經常覺得太太對家務事的標準太高了，「我並不覺得髒啊！是妳自己要拖地的，不要怪我。」他答應洗碗，可是覺得兩天洗一次就可以；他答應洗衣服，可是一個星期洗一次；他答應拖地，但是每個月拖一次。如果太太看不過去，那對不起，只好妳自己去做。而事實上，家裡若髒亂不堪，親友通常會責怪女主人沒有盡到責任，男人並不會受到壓力。有的男人說他好命苦，原來是回家還要「幫忙」做家事。（畢恆達，1994-12-16 / 聯合報 / 36版）

在不平等的婚姻家庭關係中，夫妻都承受了許多壓力。「男尊女卑」不僅使妻子被迫自我犧牲與受到壓抑外，丈夫同樣必須時時佯裝、逞強，以保持強者的形象，尤其男性常以維持家計來定義自己的婚姻與親職責任的觀念，且缺乏和妻子、小孩相處所造成的疏離感，更是形成家庭中每個人都是輸家的惡性循環。

母親節到了，老師規定大家都要作一張母親卡，當一份作業交給老師順便也可以參加比賽。兒子從學校回來告訴我，同學們都做得好漂亮，超級炫的，他覺得自己做得並不出色。我笑一笑沒多做什麼回應，因為我心裡有數，其中一定有不少正是同學媽媽們的傑作…媽媽似乎也在比賽呢！德智體群美要樣樣兼修，這才是個負責盡職的好媽媽。若不如此，孩子就會告訴你，誰的媽媽如何又如何，妳為什麼不行？我不禁自問：我為什麼不行？我想我不是不行，我是根本不願意加入這一場競賽。這是什麼世界？老是要媽媽們彼此競爭，然後再說什麼兩個女人的戰爭！報紙上說，日本媽媽為了準備孩子的便當，傷透腦筋，用惡夢連連來形容也不為過。孩子吃什麼，孩子的健康，孩子長得是否高矮胖瘦適當，孩子的功課好不好？都是媽媽的責任？好像孩子沒有爹似的！（小由，2004.05.08 中國時報）

這是一個母親在母親節前夕的投稿。她所寫的不只是身為母親所觀察到校園裡媽媽們的競賽，對缺席的父親提出質疑，更反映出台灣家庭中大部分父職角色缺席的事實。在政府政策與勞動市場上，台灣的社會福利將托育視為個別家庭的責任，女性在傳統性別分工下則為主要的照顧者。我們的勞動市場環境則假設家庭會對工作的男人有所照應，沒有提供男性扮演家庭角色的彈性，甚至是對男性從事育兒活動抱持負面的想法。

另一方面，傳統性別分工的文化規範亦限制男性的家庭角色。因為男性的家庭責任被定位為提供經濟收入，使得男性在實際從事育兒活動時，在潛意識或意識上覺得不舒服，覺得自己「大材小用」、「做女人家做的事」，或者懷抱著母職天賦的想法，認為父親僅是協助者的角色，選擇性的參與育兒的過程。然而，根據王舒芸(1996)對台灣雙薪家庭父職角色的研究發現，夫妻雙方在育兒的過程中所經歷的恐懼、不適應，其實是男女相同，不因性別而有明顯的差異。

## 二、現代男人的親職角色——從它山之石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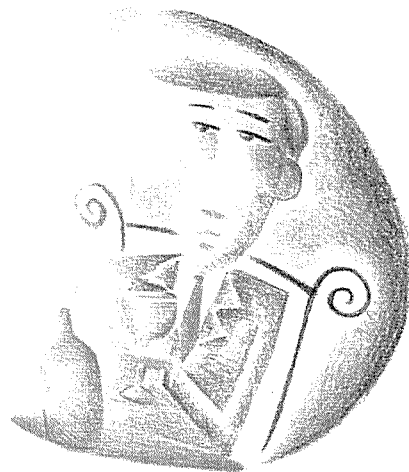
1950年代末，瑞典就已經開始推動準爸爸進入產房計畫，讓男人與妻子一起分享生產的經驗與喜悅。曾經有一位爸爸表示，他這輩子最high的經驗就是在產房親手將自己小孩的臍帶剪斷。1983年瑞典更進一步實施「準爸爸訓練計畫」，提倡男人承擔家務育兒的責任，以及參與的好處…1994年，國會通過新法，450天的育嬰假中，至少有30天必須由父親請領，他們稱為「父親月」，即使父親不請領，母親也不能使用，以強制父親必須親自參與育兒工作。

目前瑞典親職保險包括：孕婦津貼、夫妻育嬰假、臨時照顧假。孕婦津貼是針對

懷孕婦女因為身體的狀況而無法工作，可請領80%的工作薪資津貼，最多50天。育嬰假現延長為480天，其中包括390天的80%的工作薪資津貼，與90天的每天60克朗(約新台幣280元)津貼。但如果夫妻是低收入戶或失業，每天可以請領至少150克朗(約新台幣690元)。另外就是「臨時照顧假」，家中有12歲以下的兒童，夫妻每個小孩每年可以請領120天的照顧假，津貼是原來工作薪資的80%…更重要的是，瑞典現在有很多大企業公司，會給予有小孩員工額外的「親職紅利」。父親育兒除了男人本身強烈意願外，其實還需要妻子與醫護人員的鼓勵，以及企業主與政府的政策支持。(洪文龍，2004)。

相較於瑞典政府與企業支持兩性平權，建立鼓勵男性成為好丈夫、好爸爸的父職教育與制度，台灣的政府和企業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民國91年3月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正式實施，其中，三十人以上的公司，不論性別，每位工作人員只要工作滿一年之後，若子女未滿三歲，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不能超過二年。而育嬰假期間，原來由雇主負擔的全民健保費用改由政府支付。然而，這項法律實施以來卻沒有對台灣家庭的育兒現況有實質的改變。一方面因為只有軍公教人員才有請育嬰假的津貼，大部分的企業員工請育嬰假必須停薪，在考慮經濟因素後，大部分的家庭仍會選擇以找保母或托兒園的方式代替。另一方面，在沒有確定由誰來請育嬰假的規範下，結果是在台灣傳統性別角色規範的作祟下，仍由女性來承擔大多數的育兒工作，台灣男性親自參與育兒的比例非常低。這樣的制度不僅不能撼動傳統性別分工的不公平，更造成許多女性對生兒育女的裹足不前。



多年前，當我在英國留學時，我總是對著路上錯肩而過推著嬰兒車的母親投以羨慕的眼光。「如果我當了媽媽，我要……」一場又一場的白日夢在我腦海中飄過。現在我回國工作，看到台灣母親們即使是衣食無虞的中產階級，她們所處的困境不禁讓我裹足不前，不敢當媽。這樣的轉折說明了什麼？

我看到幼兒托育制度的缺失，公家幼稚園稀少，私人的收費高、品質沒有保證。都市幼兒園的空間狹小，教學都以心算、美語為主。這讓我又開始躊躇起來，難道我要花大錢送孩子進這樣的小雞籠，吃著養分不足的「飼料」？加上台灣新舊教育制度的交替，看到教材和師資的顛簸前進。青少年少女的教育內容忽視了愛自己身體和性別的教育。想著想著，我開始怯步了。當母親，真當得如此勉強，又何必呢？這社會何時才能給母親一個比較和善而愉快的環境？(紅布鞋，2004.05.07 中國時報)

當台灣女性逐漸從傳統性別不平等的桎梏走出，希望追求一個更平等的家庭關係的時候，我們的環境卻沒有鼓勵男性自覺，共同成長。父職的角色雖突破單純的養家者角色，傳

統的性別規範仍讓大部分的男性生活在「照顧是女人的事」而不鼓勵男性培養照顧能力。此外，互相排擠的工作和親職領域，托育仍被視為個別家庭(個別女人)的責任，沒有成為國家政策等因素，亦使得男性被迫犧牲家庭場域的參與。

### 三、打破傳統性別分工、鼓勵男性參與家庭

為了減輕女性的托育負擔與心理負荷，並鼓勵父子親密關係的建立，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我們可以這樣做：

#### (一) 增進男性參與家庭照顧、育兒的意願與能力

打破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是增進男性參與家庭照顧與育兒的第一步。我們可以透過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兩性平權的家務分工與無性別歧視的職場，打破男性工作至上、女性母職天賦的分工模式。

此外，重新定位男性的家庭責任與男性氣概，打破男性應該強壯陽剛的特質，破除社會化歷程中的性別區隔，讓男性也能有照顧經驗，培養照顧能力，重新賦予可以溫柔體貼的照顧形象，讓男性不再侷限在傳統「賺錢養家」、「做大事、不做照顧等貓狗小事」的性別迷思。

#### (二) 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中將照顧、托育責任視為國家整體社會責任

生養小孩與照顧長者雖然有個人或家庭層次的意義，但為整體社會所提供延續生命與生產力的價值卻更為重大。因此，母職與父職皆不應視為個別女人或男人的責任，政府應在其社會福利政策，明確地將照顧勞務社會化，並建構完善的托育支持體系，如增加公立、高品質的托育設施，足夠的托育服務資訊轉介等，在法令制度中確立兩性共同照顧與育兒的親職責任，在制度上促成男性參與育兒照顧的可能。

#### (三) 打破阻礙男性參與家庭照顧、育兒的勞動市場結構

目前台灣的勞動職場觀仍停留在鼓勵男性發展事業生涯、女性工作貼補家用的狀況，使得女性在追求工作發展與維持婚姻家庭間常常處於蠟燭兩頭燒或是被迫放棄某一樣的痛苦狀態。此外，將家庭照顧與育兒視為個別家庭、個別女人負擔的想法，亦使得多數企業並沒有提供鼓勵員工發展親職角色的制度環境。

因此，除了政府在政策制度上確立兩性共同負擔照顧育兒的意涵外，企業推動家庭政策，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育兒也是打造平等性別分工的重要一環，包括鼓勵男性員工請育嬰假，或是讓工作者可平衡協調家庭與職場的彈性工時。政府可輔導、鼓勵雇主及企業舉辦員工協助方案，倡導平權的性別觀念，甚至加入親職教育課程鼓勵男性員工參與。企業可減少不必要的加班、出差、應酬等惡劣的職場競爭文化，不再以效率利潤為唯一考量，而是以人性化的永續經營理念，融合員工的家庭需求，建構一個支持與整合家庭角色的工作環境。

## 第二節 男性氣概與性別暴力

### 一、走入歧途的男性氣概與文化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屏東縣一位國中男學生葉永鋐在學校廁所裡離奇死亡。校方認為是學生自己跌倒致死，法醫則指出死者的後腦有長約5.5公分的撞擊瘀血致命傷痕。檢察官排除了外力原因，認為他是意外滑倒致死；然而不論死因為何，該生自幼具有「女性化」特質，喜歡烹調、女紅、摺紙、洗衣，因而遭受同學嘲笑；甚至有同學打他、一群人聯合起來脫他的褲子，以驗明正身，看看他到底是男是女？，以至於他不敢在下課時間上廁所，則凸顯出校園「男性」文化的深層問題。葉生曾經因為害怕被同學欺負而不敢上學，留字條向爸媽訴苦，葉媽媽也曾向校方反應，但是悲劇終究仍然發生了。

在一個傳統的男性價值社會裡，一個男童要經由社會化過程以成為一個男人，他其實不自覺地就在學習父權體制中的強迫性異性戀、歧視女人、與同性戀恐懼這些特質，以不斷鞏固「正向」的男性氣概，並貶低女性氣質。

其實當嬰兒還沒有出生的時候，父母就會因著其性別而給予不同的名字。男孩的名字經常使用偉、雄、建、強、國等字，而女孩的名字則經常出現淑、芬、芳、惠、珍、美等字。名字不只是名字而已，它也關乎社會對於男女不同的期待：男孩長大以後要志偉(有偉大的志向)、要建國(對國家有貢獻)，而女孩長大以後只不過是要美麗(成為男性觀看的客體)、要淑慧(來服務他人)罷了。父母也會因著小孩的性別，而給予不同的衣服、玩具，對不同的行為給予讚美或責罵。男生怎麼可以玩洋娃娃？男生要勇敢，不可以哭？男生就是比較調皮嘛。而學校教育中，也用簡化的性別二分的方式來進行教學與活動安排，無論活動的本質是否與性別有關，例如座位安排、行進隊伍、打掃指派，都用性別做為分類的根據，結果又不斷強化男女性之間的差異。

社會也習於用二元對立的思考方式，將人的特質分為理性 / 感性、主動 / 被動、獨立 / 依賴、競爭 / 合作，不僅如此，這些特質又與人的天生性別有了一定的對應關係：男理性女感性、男主動女被動。而且這些特質不只是不同而已，亦有優劣之分。理性優於感性、主動優於被動、獨立優於依賴，於是在貶抑編派給女性的特質同時，也在貶抑生理上的女人。結果具有女性特質的男孩，就被稱為娘娘腔而遭到嘲笑揶揄。

男生進入青春期之後，開始意識到男女之別，也對性產生好奇。男性同儕之間，會經由對話與互動，以維繫男女的分野，相互監視與增強自身的男性氣概。一群男生玩抓小雞雞、尿尿比賽與比力氣的遊戲，一起評論同班或同校女生的身材，甚至打分數，都是在重複展現以異性間的性來肯定其做為男性，並將女性視為男性慾望與需求的對象客體。(長大以後的男人，也是以誇大自己的性能力、應酬嫖妓、灌酒划拳，來展現其男性氣概。)曾經騷擾葉永鋐的男學生說：「在廁所脫他的褲子，只是要看看他有沒有『那個東西』而已。」於是生理上的男人等於具有男性生殖器的人。而男性生殖器的大小代表性能力高低，性能力又展現了異性戀關係

中男性對於女性的權力表現。

男生尤其必須壓抑自己的陰柔特質，以免危及男性的形象。看到感人的電影，明明心中波濤洶湧，眼淚在眼眶內就要奔流而出，卻仍要強忍淚水，不斷提醒自己「男人有淚不輕彈」。即使失戀，有滿腹心事想要跟好朋友講，但就是無法自在做到，也害怕被貼上「同性戀」的標籤。娘娘腔與同性戀變成是一個具有「缺陷」而失敗的男性，並成為男孩取笑與排斥的對象。葉永鋁的死，能否讓社會敢於面對傳統男性價值中「厭惡女性氣質」與「同性戀恐懼症」的本質呢？

## 二、反性別暴力，男人不能置身事外

性 / 別暴力事件在社會之中層出不窮，隨手翻閱報紙，各種令人怵目驚心的事件迎面而來。有男人因為愛人不成，由愛生恨，談判未果進而行兇；有丈夫天天借酒裝瘋對太太拳打腳踢，小姨子在旁加以勸阻，竟也慘遭毒打；有父親猥褻親生女兒，甚至買避孕藥強迫餵食；也有男人在護士值大夜班時，將之強行押至廁所猥褻。這樣的新聞每日不斷，任何人看了心情怎能不激憤痛心。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無論殺人、勒索、強盜、恐嚇、性侵害，其加害者中男性的比例都超過90%。特別是強制性交案件，以91年為例，加害者中男性佔了98%，而受害者中女性卻佔97.2%。如果在性暴力論述中，不標示出男性，則男性氣概建構的問題就不會受到檢驗，如此導致暴力問題的重要成因就逃脫不見了。如果把性 / 別暴力問題看成是女人的問題，則又把責任歸到受害者，而男人卻可以對此問題保持距離與沈默。因此，檢討性暴力現象的同時，不可忘卻暴力與男性氣概養成的連結同盟關係。

### (一) 男尊女卑的性別建構

男性對女性所施加的性別暴力，就是一種性別歧視，它是以性 / 別的形式所展現的男性對女性的暴力。因此，欲探討性 / 別暴力，就必須先檢驗社會中的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男人不但掌握社會中許多的權力與資源，也掌控社會中的主流價值。男性價值觀是一種二元的思考方式，將人的特質二分為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並且賦予價值判斷；一方面尊崇男性特質，一方面貶抑女性特質。男性受到要求要主動、理性、堅強、攻擊；而女性要被動、柔弱、感性、關心別人。男性屬於外在世界；女人的天地在家庭裡。無論男女性，如果不符合性別社會規範就會受到懲罰。於是柔弱、感性的男孩就被視為娘娘腔；而好動的女孩就成為野丫頭。而一個男人如果愛哭、軟弱、細膩、溫柔、依賴、沒有權力慾、不愛運動，就會被視為像女人，而遭到嘲笑。其實仔細想想，並不是細膩、溫柔、沒有權力慾等特質本身有問題，男人所不能忍受的其實是「像女人」。正如當小學老師、總機、打字員本身並沒有甚麼不好，甚至為社會所不能缺，可是當這些行業被稱為女人的行業時，男人就避之唯恐不及。這種現象，其實顯示了男人心理深層對於女人的貶抑。

## (二) 男人的成長與暴力

男人從小學習要壓抑自己的情緒與憤怒，但是同儕之間的競爭卻經常伴隨著暴力。男人很少認真的看待自己的身體，沒有與它建立親密的關係。不將它視為愉悅與滿足的來源，所以不帶感情的使用自己的身體。性變成征服與權力的同義詞。男孩與男孩之間的身體接觸，也隨著他們會以「娘娘腔」、「同性戀」來羞辱不像男生的男生的時候，就愈來愈疏遠。社會中普存的同性戀恐懼，一方面助長了性別歧視，一方面讓男人與男人之間無法發展更為親密而相互支持的關係。

## (三) 好男人與壞男人的共謀

社會中的性別意識形態主宰女人的行為舉止，懲罰逾越界線的女人。社會中的壞男人不斷找機會騷擾、挑釁、攻擊女人，然後就會有好男人理所當然的出面保護女人。身邊沒有好男人保護的女人，似乎就有受壞男人攻擊的可能。壞男人助長女人對好男人的依賴，好男人得到控制女人行動、規範女人行為舉止的藉口。而一般男人控制女性與譴責女性受害者的態度，又助長壞男人去侵害女人。所以好壞男人之間，並沒有一條無法逾越的鴻溝，相反地，彼此互動影響。如果沒有看出好壞男人之間的這層同謀關係，一再地執行性別歧視實踐、縱容壞男人，卻又置身事外，則要談去除性別暴力談何容易。

## (四) 消除性別暴力，男人責無旁貸

跟性別有關的暴力，無論受害者是男是女，98%的加害者是男人，因此不能把問題歸到受害者，而應該是加害者的問題，也就是應該是男人的議題。縱使也有男性受害者，也不能因此而否定此暴力的性別特質，因為無論家庭暴力或是性侵害的受害者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仍然是女人。

多數男人雖然本身不曾犯過與性別有關的暴力，但在整體文化中，都可說是受益者。晚上他可以自由自在穿著拖鞋去吃宵夜、可以半夜留在公司加班或留在學校趕作業、可以一個人去市區看午夜場電影，而不懼怕被女人騷擾或強暴。由於沒有性暴力的威脅，男人可以進入許多不同的工作領域，甚至處理有關女人身體的問題(如警員、醫師)，也因此獲得好男人的名號。但一個男人如果只平白享受這些權利，卻無視於性別暴力對女性的威脅，或縱容男性同儕歧視女性的行為或觀念，也是間接的共犯，因此每一個男人都不應置身事外，都有義務為「反強暴」盡一分心力。



## 第三節 男性性別意識與男性運動

傳統性別刻板觀念不只對女人的生活造成壓迫與困境，同樣也束縛了許多男人，且更導致性／別暴力等社會問題的發生。社會性別文化的改造運動，需要女人的意識覺醒，當然也需要男人的覺醒與改變。這一節，我們將討論男性性別意識如何形成，以及簡介國外男性運動的發展，對照他山之石經驗，讓我們一同來思考，台灣男人可以如何加入終止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的行列，共同為社會打造尊重、多元與平等的新性別文化。

### 一、男性性別意識如何形成

根據畢恆達教授於2003年發表在《應用心理研究》期刊中的一篇論文指出，男性性別意識形成的主要根源可分為：

- 1.傳統男性角色的束縛與壓迫：例如自身特質、志向無法符合傳統性別角色期待的男性，或是性別特質不符合社會性別規範的娘娘腔男人，以及性傾向不符合主流異性戀價值的男同性戀者，往往比較容易感受到性別刻板觀念的問題；
- 2.女性受歧視與受壓迫的經驗：有些男性則是因為發現了社會中或是身旁女性受到歧視與壓迫的經驗，才讓他們開始反思性別的問題；
- 3.重視平等價值的成長經驗：有的人從小就接受公平正義的觀念，長大之後，看到了社會中的性別問題，當然也會把性別納入追求公平正義的訴求之中。

根據研究顯示，有這三類經驗過程的男性，較為容易養成性別意識。然而，無論是自身受到壓迫，或是看見身邊女性所受壓迫，要意識到限制與壓迫或許容易，但是要意識到男性在傳統性別文化中的優勢地位與既得利益位置，以及了解社會性別結構，顯然就困難許多。譬如一個男人即使在工作或婚姻選擇中受到家族的壓力，但是他同時仍然享受著作為男性的優勢。他可能在學校得到老師較多的重視、在家裡不必做家事、不會因為結婚就必須放棄自己的工作，然而他不一定會意識到自己作為男性所享受的「優勢」。或者，一個男人可能對於少數男性的暴力行為強烈譴責，甚至義憤填膺，卻可能仍然忽略男性集體文化中的性別問題，可能陷溺在性暴力的迷思中，成了性騷擾與性暴力的共犯而不自知。其實，無論男人受到怎樣的限制，都不能抵銷性別結構對女人的集體壓迫。男人如果也體會到自己因為身為男人而受到限制，應該更能同理女性受到壓迫的經驗，而不是與女人比賽誰比較苦，以為這樣就可以把社會的性別歧視一筆勾銷。請記得，男人如果覺得受到限制，男人的敵人不是女性主義，而是父權體制，男男女女應該合作一起來改變它。

因此，男人要談論性別，自身經驗就必須時時受到檢驗。如果沒有切身的經驗來支持，很難對性別論述有持續的投入。而個人有關性別的成長經驗，也無法自然而然地發展出性別意識，需要藉由論述對於成長經驗提出新的理解；當然，對於女性主義論述的堅持，也需要有切身的成長經驗來作為基礎以及推進的動力。

畢恆達教授的這項研究，讓我們了解男性性別意識形成的可能根源，同時，男性需要



深刻的自我反省能力，以及性別論述的碰撞與衝擊，才能夠真正看見社會性別結構運作的事實，帶來意識的覺醒。也才有可能進一步投身關注性別議題，從思考進而實踐。

在婦女運動蓬勃發展，且持續推進的今日社會中。作為性別教育工作者，為真正改善弱勢性別族群的處境，落實性別平等社會的理想，我們絕對有必要開始致力將男性納入性別教育的對象，無論從自身 / 自身身邊的男性開始，或是透過讀書會 / 成長團體等組織，從男性自身的經驗起步，喚醒性別意識，開拓男性對性別議題的討論空間，進一步促成具性別意識的男性集結，投身參與性別文化的改造工作。

## 二、 男性運動與男性成長團體

### (一) 它山之石——Clatterbaugh的「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

2003年，台灣的女書文化出版了由Clatterbaugh所撰寫的「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中譯本，這本書有系統地辨識、分析與批判當代社會關於男人或男子氣概觀點，至今仍然是少數研究男性運動流派的經典之作。畢恆達教授為這本書所寫的序言，可提供讀者對書中所描繪之當代男性運動有一些概括的了解，我們將此篇序言摘要如下——

西方歷史上雖然不乏男人(例如彌爾、恩格斯、愛默生、惠特曼、杜威)為女人所受到的不公義而大聲疾呼，支持女人爭取高等教育權、投票權、同工同酬以及終止強暴與家庭暴力，然而男性團體與運動卻要等到1970年代之後為了回應風起雲湧的婦女運動才浮現。回應有很多種，面對女人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反叛以及爭取平等權的運動，男人可以選擇噤聲沈默、躲回男人窩裡(酒吧、棒球場、董事會、立法院)、甚至挑釁(如性騷擾)出入非傳統工作場所的女人；當然也有男人勇於站出來公然支持女性主義。但是隨著婦女運動的興盛，男人則愈來愈不可能置之不理。透過意識喚醒團體、發行雜誌、舉行會議，男人興奮地討論另類男子氣概的可能、如何與女人 / 男人發展更為良善的關係、如何表達情感，以及如何終止性暴力。這些團體與活動起起落落，有結盟有分裂；意識喚醒團體與全國男性學術會議的關懷不同，諮商師與運動者的觀點殊異(亦即男人個人的身心健康與集體政治行動之爭)；同一個運動者也可能在支持女性主義者與男權主義者的位置間遊移。因此，這裡我們所說的男性運動其實並不是一個思想與行動一致的整體，它所涵蓋的其實是對於性別政治有著不同(甚至互斥)的論述觀點與行動策略的個人 / 團體 / 行動。

總而言之，西方男性運動中最大的爭議可以說是個人(personal)與政治(political)之爭，或者說是男性運動與女性主義的關係之爭。男性解放團體鼓勵男人表達情感，並從中獲得快樂，但是正由於過度注重自我表達，卻漠視男人的既得利益位置，也不去挑戰性別歧視 / 結構。反性別歧視的男人，要求男人要對女性主義承諾、勇於挑戰並改變男性角色，甚至放棄男人所擁有的特權。然而男性解放人士聽在耳裡，卻認為這代表了作為男人的罪惡感，其實是在癱瘓男人。因此女性主義為一方帶來行動的能量，對另一方而言，卻剛好相反。

男性運動與婦女團體的關係也很複雜。保守的男權團體直接對婦女運動進行反控、神話詩學團體不與女性主義對話；即使是支持女性主義的男性團體也不見得與婦女團體融合無間。男性團體與研究可能受到婦女團體指控瓜分極其有限的女性 / 研究資源、利用男性既有

權勢收編女性、假借女性主義為個人牟利等。而既然女性主義是複數的，如果女性主義者不同意反性別歧視或支持女性主義男性團體的具體作法 / 策略的時候，男人該怎麼辦？會覺得吃力不討好嗎？這些都值得男性團體深思，也是當代男性運動所要面臨的重要課題。

Clatterbaugh指出美國的男性運動已經式微，並且有從支持女性主義轉向反對女性主義的趨勢。不過危機也同時可以是轉機，支持女性主義的男性團體也許可以趁此機會找出更具創造力的行動來接近一般男人的日常生活，並吸引他們參加。經由相互滋養的對話以及批判的自我反省，鼓勵更多男人思考可以從女性主義那獲得甚麼好處、尊重男人之間的差異、將男人的罪惡感導向具體的行動，相信可以一步一步接近性別平等的社會。

## (二) 它山之石——加拿大的白絲帶運動

加拿大自1991年發起的白絲帶運動，提出男人參與終止婦女受暴的社會運動方式，引起其他許多國家的回響，也有十分值得我們借鏡之處：

1989年12月6日加拿大一名年輕男子自認女人與女性主義毀了他的前途，於是攜帶槍枝進入蒙特婁Ecole Polytechnic大學校園工學院的教室內，將男學生與女學生分成兩邊，然後展開殺戮行動。十四名女學生被射殺，另外十三名學生受傷，他隨即舉槍自盡。兩年後(1991年)，一群加拿大男性希望社會能夠從這個悲劇中學習反省，覺得男性不應該再對男人加諸女人的暴力保持沈默，於是發起白絲帶運動，以集結更多男性參與終止婦女受暴。從每年11月25日的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radic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開始佩帶白絲帶至12月6日這個大屠殺的日子，宣示男人「反對男人以暴力加害女人」的決心，並促使這個議題獲得更多公開的討論。男人配戴白絲帶表示個人的承諾，不對女性施加暴力、對婦女受暴也絕不姑息容忍。在加拿大每年有將近50萬人配戴白絲帶，此運動並且已經由加拿大擴展到美國、西歐、北歐以及南非各國，發展成為一個男性反性暴力的世界網絡。

白絲帶運動對於終止婦女受暴極其重要，因為男人的意見對其他男人的行動有很大的影響力。從1991年後，加拿大的白絲帶運動就是全世界終止婦女受暴最大最重要的活動。2000年11月25日，在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的發起與推動下，台灣也首度響應了這個重要活動。2000年台灣的白絲帶運動是一個開端，希望能把台灣的各個支持性別運動的男性組織起來，共同來挑戰性別(性傾向)歧視與父權體制，應是白絲帶運動的最終希望。

## (三) 台灣經驗

反觀台灣，婦女運動蓬勃發展二十餘年，解嚴之後各種婦女團體應運而生，並且非常活躍地致力於各種政治行動，然而男性運動 / 團體的出現相對的晚而弱。除了零星片段的媒體論述(如1989年的「赤子」雜誌、1993年自立早報的「新男性」專題、1996年「騷動」雜誌創刊號的「新男性論述與新好男人」專題)，以及有關男性的中外書籍出版(如男性解放、新男人、新男性、鐵約翰、台灣查甫人、解放男人)之外，1995年一系列以「新好男人」為訴求的房車廣告(如「我婚後照常約會——跟我太太」、「我忽略了妻子的付出並不少於我；她也需要呵護與撫慰」、「孩子帶給你那麼多感動與歡樂，怎忍心把他推給妻子一個人」)，相對而言，倒是對台灣社會男男女女產生比較大的影響。不過這種強調私領域裡的

分擔家務、重視家庭親密關係、與勇於表達情感的訴求，雖然也真的給台灣男人帶來一些壓力，給台灣女人帶來一些期望，但是他並沒有真正反省男人在性別結構中的優勢位置，沒有挑戰性別權力關係的企圖，因而迴避了公領域的問題，也喪失男性集體運動的可能性。如果只是幫忙做家事、帶小孩(當然值得鼓勵)，以為就合乎好男人的標準，那未免太輕易些。父權結構必須要改變，因為性別意識的轉化不可能只在個人層次達成。

除了上述論述以外，台灣也有男性團體陸續成立，例如紳士協會、娘娘腔關懷協會、中華21世紀男性成長協會等，但是他們較關心男人個體的成長與福祉(例如回歸家庭、服務社區、心理支持、關懷男人身心健康等)，與女性主義對話並不多，也沒有積極與婦女運動結盟，或針對社會的重大性別事件 / 法令 / 教育 / 制度進行發言與運動。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雖然在2000年曾經以男子氣概系列演講、座談會、出版小冊子、記者會、在報刊撰文等形式推動台灣的白絲帶運動，算是與女性主義比較接近的運動，但是力量與影響畢竟仍然有限。

相對於西方男性運動百家爭鳴的境況，台灣的男性運動與團體則還處在孕育的階段。如何在不同地域層級推動支持女性主義的男性團體成立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同時我們也更該記取國外男性運動的經驗與教訓，整合階級、性傾向、種族等不同面向的交互作用關係，平衡個人與政治利益，以重新建構男性氣概，同時積極地以政治參與來終結性別的不公義。

## 本章資料出處

### 畢恆達

- 2000〈掏出正港男子氣概〉。中國時報，10月14日，浮世繪版。(婦女新知第220期轉載)
- 2000〈走入歧途的男性氣概養成過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2期，頁44-46。
- 2002〈性別暴力〉。中國時報，11月25日，第15版。
- 2003〈作為男人，我們長成自己的陌生人〉。《張老師月刊》，312期，頁82-88。
- 2003〈反對婦女運動的99個理由〉。《張老師月刊》，309期，頁112-119。
- 2003〈男性性別意識之形成〉。《應用心理研究》，17期，頁51-84。
- 2003〈導讀〉，刊於《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Kenneth Clatterbaugh著，劉健台、林宗德譯，頁1-9。台北：女書文化。

## 參考文獻

### 小由

- 2004〈校園也該有爸爸的身影吧！〉。中國時報，5月8日。

### 王舒芸

- 1996〈父職角色——養家者?照顧者?〉。《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期，頁23-28。台北：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洪文龍**

2004 〈推嬰兒車的男人很可愛—前進瑞典、學習性別〉。《張老師月刊》，313期。(網氏女性電子報第168期轉載)。

**紅布鞋**

2004 〈我為什麼不敢當媽？〉。中國時報，5月7日。

**畢恆達**

1994 〈男人為什麼不做家事？〉，聯合報，12月16日，36版。

**畢恆達(編)**

2000 《白絲帶運動小冊：男人參與終止性(別)暴力》。台北：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肯尼斯·克拉特鮑(Kenneth Clatterbaugh)**

2003 《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劉健台、林宗德 譯。台北：女書文化。

**尼可拉斯·羅德史特姆(Niklas Radstrom)等**

2003 《瑞典查甫人：八個瑞典男人談平等、男性氣質與親職》。朱恩伶等 譯。台北：女書文化。

**單·金德倫、麥可·湯普森**

2000 《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吳書榆譯。台北：商周文化。